公司代码:603602　　公司简称:纵横通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纵横通信	60360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劲龙	莫彩虹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A座18层	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A座18层
电话	0571-87672346	0571-87672346
电子信箱	zqb@freelynet.com	zqb@freelyne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内随之正式启动5G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互联网+"行动计划。2020年国家首次官宣"新基建"范围,列于首位的就是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2021年3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2023年2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出台,明确提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

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要全面部署推进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独立组网(SA)规模化部署,逐步构建多频段协同发展的5G网络体系,适时开展5G毫米波网络建设。加快拓展5G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城区室内5G网络覆盖,重点加强交通枢纽、大型体育场馆、景点等流量密集区域深度覆盖,推进5G网络向乡镇和农村延伸。优化产业园区、港口、厂矿"等场景5G覆盖,推广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深入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5G接入网共建共享,推进5G异网漫游,逐步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

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

2022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出需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5G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8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公司的发展依托电信运营商的基础通信设施建设,并与全社会的信息应用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公司紧跟行业政策指引,在5G新基建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及全域数字营销服务等业务,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探索智慧城市等行业数智化应用,力争在新一轮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的浪潮中,抓住机会,自强搏击,奋勇争先,做大做强。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铁塔公司提供5G新基建等相关服务,为政企行业客户提供数智化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为电信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客户提供全域数字营销服务。

5G新基建相关服务包括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网络代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5G移动通信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的网络建设服务及建成后的运维服务,从项目实施与交付到网络运维与优化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5G新基建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

政企行业数智化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顺应数字时代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围绕个人、家庭、产业、城乡和社会等不同客户群体的价值诉求,为客户提供集设计、研发、集成、实施、运营等于一体的数智化一站式解决方案,赋能政府、企业及行业大客户在大数据时代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的转型和升级,为全社会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化应用和解决方案,助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公司主要采取联合电信运营商或通信设备商、利用自有运营平台、运营商营销渠道及公司良好的市场推广能力获取项目。

全域数字营销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凭借自身资源优势以及团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能力,利用自研互联网流量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媒体的涵盖创意素材制作、投放策略定制、实时数据分析、运营优化等全方位的精准数字营销服务。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及机器学习,为三大电信运营商等优质企业客户对接字节系、腾讯系、阿里系、快手系、京东系等头部新媒体及电商平台,通过大数据提取、分析和预测,结合优化算法,高效塑造品牌影响力,并实现用户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591,214,573.00	1,660,968,262.69	-4.20	1,576,939,93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396,812.64	739,332,087.68	2.17	728,463,116.51
营业收入	1,133,800,781.02	883,803,175.49	28.29	777,554,7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98,498.31	17,730,089.97	22.38	16,609,36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30,070.09	9,671,251.97	128.82	-3,266,88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17,323.09	161,125,527.04	-19.43	44,237,22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42	增加0.49个百分点	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0.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9,828,606.88	346,429,664.14	259,060,991.63	338,481,5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6,701.91	18,090,783.46	9,222,175.94	4,482,24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25,563.24	17,099,733.85	9,777,297.50	4,178,60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85,151.64	78,370,822.88	31,639,253.86	145,392,397.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维锋	0	62,284,331	30.55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林爱华	0	8,210,800	4.03	0	质押	6,100,000	境外自然人
吴海涛	0	6,964,725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谢	0	5,517,849	2.71	0	质押	3,850,000	境内自然人
任世周	2,965,100	2,965,10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凤昌	2,664,900	2,664,9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微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华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	2,580,000	1.27	0	无	0	其他
林晓暇	2,567,800	2,567,800	1.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向龙	2,334,400	2,334,400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汤宝辉	-2,153,700	1,904,442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维锋与林爱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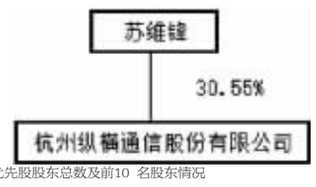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蜂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蜂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非现场游戏;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桩制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计提及核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2022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2022年核销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853.60	225.30
其他应收款	-603.83	6.46
合同资产	51.35	
合计	301.12	231.76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说明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度,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53.60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2,479.30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度,其他应收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603.83万元,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731.10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度,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1.35万元,2022年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40.48万元。

(四)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2年度,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项目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225.30
其他应收款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6.46
合计		231.76

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01.12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853.60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603.83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51.35万元,导致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01.12万元,上述减值损失计提已体现在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中。2022年度核销应收账款225.30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6.46万元,总计核销资产231.76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对公司本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事项。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6,066,920.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3,849,297股。经测算,在不考虑自2023年1月1日起因"纵横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等情况下,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192,464.8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6.9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琪群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4年(非连续)	1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琪群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4年(非连续)	15家
	方俊鸣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9年	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叶涵	2015年	2015年	2019年	2021年	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收到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琪群	2020年10月29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公司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多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允合理地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得到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并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纵横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纵横通信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纵横通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纵横通信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